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依据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5 号公告修订

编号：(X) XK13-0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8）

（硫酸产品部分）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2016 年 2 月 16 日修订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1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2
4	许可程序	3
4.1	申请和受理	3
4.2	企业实地核查	4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5
4.4	审定与发证	5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5
5	审查要求	6
5.1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6
5.2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6
5.3	硫酸产品检验项目	7
5.4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8
5.5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8
6	证书和标志	10
6.1	证书	10
6.2	标志	11
8	监督检查	12
9	收费	12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12
11	附则	13
	附件 1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14
	附件 2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3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34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35
	附件 5 检验报告	36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40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硫酸产品部分)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0 号)、《关于电线电缆等 12 类产品生产许可可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批发证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公告)、《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监[2006]413 号) 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硫酸产品划分为 1 个产品单元、2 个产品品种(见表 1)。

表 1 硫酸产品单元、产品品种、规格、等级及生产方式

产品单元	序号	产品品种	规格	等级	生产方式
硫酸	1	工业硫酸#	浓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分装
			发烟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分装
	2	蓄电池用硫酸	稀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	生产、加工、分装
			浓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	生产、加工、分装

注：标#的为涉及产业政策品种。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硫酸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硫酸产品。

1.4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一经修订，企业应当及时执行。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实施动态修订。

1.5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委托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承担有关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工作。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简称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起草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硫酸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100723

电 话：010-84885009 84885418 84885339

传 真：010-84885009

电子信箱：hgsbc5009@126.com

联 系 人：陈瑞英 孙 琳

2.3 危险化学品审查部下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无机盐产品审查分部（简称危险化学品无机分部）。危险化学品无机分部设在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配合危险化学品审查部起草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跟踪硫酸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硫酸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无机盐产品审查分部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

邮政编码：300131

电 话：022-26689275 26689118

传 真：022-26689265

电子信箱：wujiyan@eyou.com

联 系 人：王 琪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硫酸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指定的检验机构承担，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见附件 1。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
-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见附件 2)。
-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见 5.2、附件 2)。



扫一扫 最新版资料下载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见附件 2)。
-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见附件 2)。
-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见 5.1、附件 2)。
-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3.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规定，硫酸产品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为：

3.7.1.1 淘汰类：(1) 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2)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3.7.1.2 限制类：自2011年6月1日起限制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装置、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装置。

3.7.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对于生产列入表1内产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分装企业可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类别”栏填写“危险化学品”，“产品名称”栏填写“硫酸”，“产品单元”栏按表1的“产品单元”栏填写；“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按表1的“产品品种”、“规格”、“等级”和“生产方式”栏填写。

集团公司与其所属单位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应分别提交填写完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根据3.7条国家产业政策及《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的有关规定，凡申请列入表1内标“#”的产品企业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原件。

4.1.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装企业也可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获证企业名称变更、迁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应提供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1.1.6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申请书电子文本(Excel)》(从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www.aqsiq.gov.cn “产品质量监督”页面“生产许可”栏目下载)。

4.1.1.7 《危险化学品销售渠道和产品流向明细表》。

4.1.1.8 县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复印件。

4.1.1.9 对于采用非典型工艺的企业,提交工艺流程及说明。

4.1.1.10 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上应加盖企业公章。

4.1.2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按产品标准中规定以每一贮罐为一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制定核查计划,提前5日通知企业。

4.2.2 被核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观察员应当由行政人员担任。

4.2.3 审查组由2至4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应当由不同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4.2.4 审查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5.4)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为1-3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2.5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时将《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附件3)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汇总表》(见附件4)复印件一份交企业,一份交观察员,由观察员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6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但存在轻微缺陷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2.7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4.2.8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实地核查的实地核查工作终止。

4.2.9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10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审查组根据《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 5.5.1）抽封样品，填写《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表 5）一式四份，并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5）。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期限。

4.3.4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抽样和检验。

4.3.5 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实地核查工作终止。

4.3.6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企业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文书、抽样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4.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4.4.3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负责在网络等媒体上公告其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信息，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直接派出审查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所属单位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核查。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硫酸生产许可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4.5.4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见表2）

表2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工业硫酸	产品标准	GB/T 534-2002	工业硫酸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10-2008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2	蓄电池用硫酸	产品标准	HG/T 2692-2007	蓄电池用硫酸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534-2002	工业硫酸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注：产品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产品标准要求进行。

5.2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见表3）

表3 企业生产硫酸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必备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量程或范围	分度值或精度
工业硫酸	硫铁矿法： 1. 风机 2. 焙烧炉 3. 除尘装置 4. 洗涤塔 5. 电除雾器 6. 干燥塔 7. 转化器 8. 吸收塔	1. 滴定管	50mL	0.1mL
		2. 移液管		0.01mL
		3. 容量瓶		0.01mL
		4. 天平	100g	0.0001g
		5. 干燥箱	200℃	2℃
		6. 高温电炉	1100℃	10℃
		7. 分光光度计(浓硫酸：优等品、一等品，发烟硫酸)	0~1.5Abs	0.003Abs
		8. 定砷仪(浓硫酸：优等品、一等品)		
	硫磺法： 1. 熔硫槽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必备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量程或范围	分度值或精度
	2. 风机 3. 焚硫炉 4. 转化器 5. 干燥塔 6. 吸收塔 冶炼烟气法: 1. 风机 2. 焙烧炉 3. 除尘装置 4. 洗涤塔 5. 电除雾器 6. 干燥塔 7. 转化器 8. 吸收塔	品, 发烟硫酸) △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浓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 发烟硫酸: 优等品) △ 10. 透明度测定装置 (浓硫酸: 优等品、一等品)	180-800nm 0-1.500Abs	2nm 0.001Abs
蓄电池用硫酸	吸收法: 1. 吸收塔 2. 冷却塔 3. 循环槽 4. 净化槽 5. 稀释罐 6. 计量罐 精制法: 1. 净化装置 2. 过滤装置 3. 稀释罐 4. 计量罐	1. 滴定管 2. 移液管 3. 容量瓶 4. 天平 5. 干燥箱 6. 高温电炉 7. 分光光度计 8. 定砷仪△ 9. 铵含量测定装置 (优等品) △ 10. 透明度测定装置	50mL 100g 200℃ 1100℃ 0~1.5Abs	0.1mL 0.01mL 0.01mL 0.0001g 2℃ 10℃ 0.003Abs

注：1.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必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

2. 加工企业为外购硫酸成品用水稀释加工的企业，只需核查稀释罐和计量罐，其余不做要求。

3. 分装企业是指通过改变外购成品原包装形式、体积等，并以分装企业为生产单位的企业，只需核查计量罐，其余不做要求。

4. 企业配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要求。

5. 标△为型式检验项目所用检测设备，不做必备要求，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委托检验应符合附件2《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中第6.4条的规定。

5.3 硫酸产品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硫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	检验项目
----	------	-------------	------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	检验项目	
1	工业硫酸	工业硫酸 GB/T 534-2002	浓硫酸	硫酸的质量分数
				灰分的质量分数
				铁的质量分数（优等品、一等品）
				砷的质量分数（优等品、一等品）※
				汞的质量分数（优等品、一等品）※
				铅的质量分数（优等品、一等品）※
				透明度（优等品、一等品）
			发烟硫酸	色度（优等品、一等品）
				游离二氧化硫的质量分数
				灰分的质量分数
2	蓄电池用硫酸	蓄电池用硫酸 HG/T 2692-2007		铁的质量分数
				砷的质量分数（优等品、一等品）※
				铅的质量分数（优等品）※
				硫酸的质量分数
				灰分的质量分数
				锰的质量分数※
				铁的质量分数
				砷的质量分数※
				氯的质量分数※
				氮氧化物的质量分数※
				铵的质量分数（优等品）※
				二氧化硫的质量分数
铜的质量分数※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质量分数				
透明度				

注：1、表 4 所列检验项目全部为许可证检验项目；其中标※号的检验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其余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但冶炼烟气法生产的工业硫酸则所有检验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2、若企业不具备上述型式检验项目检验能力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检验项目后用括号注明了该项目应进行检验的规格、等级，未加括号项目的检验应覆盖所有规格、等级。

5.4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5.5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5.1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A1 抽样

A1.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后，由审查组负责组织抽样。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由于硫酸有强腐蚀性，抽样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

A1.2 抽样应在生产企业成品贮罐或仓库内进行，样品应在自采样日起前三个月内生产的库存产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品中按规格抽取。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

A1.3 抽样基数至少为一个班次生产量或一生产周期的生产量。

A1.4 每种规格的硫酸产品应抽取一个样品，企业申请多个等级时，应抽取最高等级的样品。不同生产厂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

A1.5 抽样数量和具体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见表2）中的规定进行。

B1 封样

B1.1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封样方法，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成两份，分别封样，贴上盖有审查单位公章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一份作为检验用样，一份留企业备用。

B1.2 抽样后，由抽样人员按样品填写抽样单（见表5），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B1.3 许可证检验抽取样品为一次性抽样，抽样基数不符合要求或抽不到样品的按样品不合格处理。

B1.4 抽样单（见表5）

表5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编号：

企业 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集团公司所属 单位(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 情况	产品单元					
	样品名称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产品规格				样品等级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情况					
抽样 人员 签字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审查组织单位(盖章)
企业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请企业在封样之日起7日内将样品送达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注：以集团公司形式申请的企业，如集团公司不生产，集团公司可不盖章，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必须盖章。

5.5.2 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

5.5.2.1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为表4所列全部项目。

5.5.2.2 判定原则

按规定的检验项目（见表4）进行检验，全项检验合格则判定该样品该等级及以下等级合格。只要有一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则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品种、规格、等级及生产方式，例如：1.工业硫酸：(1)浓硫酸（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生产）(2)发烟硫酸(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生产）。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6.1.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品种或者新建生产装置的，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增加产品规格和产品升级时，应当按照《硫酸产品增加产品规格或产品升级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实施表》（见表6）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符合条件的，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表6 硫酸产品增加产品规格或产品升级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实施表

产品品种	增加产品规格或产品升级情况	实地核查	产品检验
工业硫酸	增加规格	√	√
	浓硫酸合格品升级优等品或一等品	√	√
	浓硫酸一等品升级优等品	×	√
	发烟硫酸产品升级	×	√
蓄电池用硫酸	增加规格，产品升级	×	√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企业应及时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新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包装（槽、罐车装产品除外）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拼音 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QS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标志的式样、尺寸及颜色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件6，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XK13-015-×××××。其中，括号内的(X)代表本省简称，XK代表许可，前两位(13)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015)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其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2.3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备案的标注方式，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进行标注。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8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企业年度自查等措施和方式，对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8.1 企业生产的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和规格等级是否超出生产许可证证书中所列产品明细的产品生产范围。

8.2 企业是否具备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有关设备是否按期检定/校准。

8.3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对进厂的原材料实施进货验收，属发证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包括包装物）是否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产品出厂检验是否符合表4的规定，并有相关记录。型式检验报告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8.4 产品及半成品储存设备是否定期检查。

8.5 企业是否按照生产许可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加印（贴）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8.6 企业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购买、使用台帐和产品生产、销售台帐，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是否健全。

8.7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行为，委托加工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8.8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名称、住所、生产地点是否发生了改变，是否增加了生产线，如果发生改变，企业是否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提出换证申请。

8.9 企业是否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

8.10 企业是否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缺陷项目进行了整改。

9 收费

9.1 审查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为每家企业申请一个产品单元收费2200元，一家企业同时申请两个以上产品单元的，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按2200元的20%收费。审查费由企业申请时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9.2 产品检验费：由企业按照《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第一批）备案的函》（国质检科[2004]144号）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9.3 费用的收缴方式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规定执行。

9.4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

9.5 委托加工备案不得向企业收费。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10.1 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保守秘密，诚实守信；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 10.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 10.3 服务企业，高效快捷，谦虚谨慎、文明待人；
- 10.4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自警自省，慎权慎欲。

11 附则

- 11.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11.2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 11.3 本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月 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废止。

附件 1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1)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

邮政编码: 300131

电 话: 022-26689275 26689118

传 真: 022-26689265

联 系 人: 王 琪

电子信箱: wujiyan@eyou.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2) 国家化工催化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工业催化剂和硫酸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699 号南化集团研究院内

邮政编码: 210048

电 话: 025-57794667

传 真: 025-57794667

联 系 人: 邱爱玲

电子信箱: nj-kzh@263.net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3)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 396 号

邮政编码: 510655

电 话: 020-32373502

传 真: 020-32373655

联 系 人: 覃红阳

电子信箱: gzlaohuasuo@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4)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院部)

邮政编码: 200233(院部)

电 话: 021-54265921

传 真: 021-54265921

联 系 人: 施慧娟

电子信箱: shihj@sqi.org.cn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5)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37号

邮政编码：050091

电 话：0311-67568361 67568360

传 真：0311-67568471

联 系 人：耿晓虹、陈小飞

电子信箱：gengxh83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6)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星桥街 112 号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4470619

传 真：028-84470629

联 系 人：李肖锋

电子信箱：scwh@vip.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7)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387 号

邮政编码：310023

电 话：0571-85225773 85227273

传 真：0571-85222410

联 系 人：方 路 郑育欢

电子信箱：fanglu@sinochem.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银湖巷 39 号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65025

传 真：0951-5041369

联 系 人：吕晓东

电子信箱：ethylether@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9)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邮政编码：210029

电 话：025-86538058

传 真：025-86530758

联 系 人：张晓强

电子信箱：walele210@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10)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北 17 号

邮政编码：450004

电 话：0371-63318996

传 真：0371-63318906

联 系 人：马连宏

电子信箱：mlho@public2.zz.ha.cn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11) 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所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010020

电 话：0471-6682884 13704752759

传 真：0471-6683510 6683610

联 系 人：赵力英

电子信箱：Zly_5288@163.com Shiy6683610@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12)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杨柳北路

邮政编码：401123

电 话：023-89232097 67952724

传 真：023-89232178

联 系 人：李 立

电子邮箱：lili@cqjz.com.cn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13)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教场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650223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电 话：0871-4176025 5193060

传 真：0871-4174432 5192456

联 系 人：他德洪 李光兰

电子信箱：ynzjhg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14)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81 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 话：0531-88118780 88118779

传 真：0531-88118729

联 系 人：许士明

电子信箱：xushiming6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15)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80 号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0531-82600646 82663158

传 真：0531-82663158

联 系 人：崔爱红 邹本莲

电子信箱：sdwhb200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16)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7 号

邮政编码：110004

电 话：024-23848716

传 真：024-23902127

联 系 人：贾晋英

电子信箱：lnwhzh@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1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41 号

邮政编码：410007

电 话：0731-85352452

传 真：0731-85557071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电子信箱：xiongxiaosu58@vip.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18)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13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0551-3356295

传 真：0551-3356296

联系人：凌 飞

电子信箱：lingfei222670@sohu.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19)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金昌南路 208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0931-8736511 0931-8453886

传 真：0931-8736511

联系人：马舒莹 何利琴

电子信箱：gsszjs@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0)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 25 号

邮 编：150050

电 话：0451-86087366 86087300

传 真：0451-86087366

联系人：梁振芬 张景东

电子信箱：fxcs2005@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1) 湖北省磷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厦门路 2 号

邮政编码：443005

电 话：0717-6331631

传 真：0717-6331631

联系人：刘 健

电子信箱：yccs_zj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22)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宁波路 93 号

邮政编码：563002

电 话：0852-8651500

传 真：0852-8647075

联 系 人：赵久艳

电子信箱：zysjcs@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3) 贵州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 1 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 话：0851-5924117

传 真：0851-5610016

联 系 人：黄海英

电子信箱：gzhgzj561001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4)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6 号

邮政编码：430061

电 话：027-88232430 88215268

传 真：027-88219972 88215765

联 系 人：李 涛

电子信箱：hbszjs00@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5) 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市府路 1 号

邮政编码：246001

电 话：0556-5365043

传 真：0556-5219039

联 系 人：杨翠莲

电子信箱：wxnzj@sohu.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26)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文体路 203 号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邮政编码：353000

电 话：0599-8830408

传 真：0599-8822516

联系人：钱 瑛

电子信箱：fj_npzj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27) 福建省中心检验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 121 号

邮政编码：350002

电 话：0591-83710807

传 真：0591-8379346

联系人：郑小严

电子信箱：hy@ficcc.net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5852391 5869795

传 真：0771-5842517

联系人：陈小聪 赵晓波

电子信箱：gxzjs@gxqts.gov.cn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29) 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06 号

邮政编码：030012

电 话：0351-7248185

传 真：0351-7248185

联系人：阮 路

电子信箱：gmh@gmhzx.cn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30)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天虹路 9 号

邮政编码：225300

电 话：0523-86999918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传 真：0523-86999986

联 系 人：李兴根

电子信箱：xingen_li@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

(31)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6 号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22-23078639 23078953

传 真：022-23078915 23078603

联 系 人：王 萍 刘 洁

电子信箱：xukezheng2008@yahoo.cn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电 话：0991-2817436

传 真：0991-2817436

联 系 人：王爱冬

电子信箱：wad1117@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33)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邮 编：100041

电 话：010-88715348

传 真：010-88715348

联 系 人：檀春丽

电子信箱：tanchunli@bbmtc.org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34)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泰州市天虹路 9 号

邮 编：225300

电 话：0523-86999988

传 真：0523-86999986

联 系 人：陈妍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电子信箱：lydia_chenyan@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蓄电池用硫酸。

(35) 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 13 号

邮政编码：063000

电 话：0315-5261100 5261101

传 真：0315-5261141

联 系 人：戴志强

电子信箱：rr66tt@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工业硫酸、蓄电池用硫酸。

附件 2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规格等级：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提供，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共 6 章 23 条 34 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否决项目在本办法中标注*）。否决项目为 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的 2.2.1 款、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5.1 采购控制的 5.1.5 款、6.3 出厂检验共 5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轻微缺陷”、“不符合”（非否决项目在本办法中不标注*）。非否决项目共 36 款。

3、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否决项目全部符合，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不超过 8 款，且无不符合项，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汇总表》。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并记录有关结果。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	1. 是否具备满足申请取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2	设备 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或企业工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必要时应核查其购销合同、发票等凭证及设备编号。 2. 非典型工艺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符合工艺设计文件规定。 3. 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4.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 符合 ○ 不符合	
		2.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1.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2. 生产控制用仪器、仪表的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检定规程的要求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3	测量 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必备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必要时应核查其购销合同、发票等凭证及设备编号。 2. 设备性能、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3. 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 符合 ○ 不符合	
		2. 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用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 企业质检机构的检验设施、场地及能源、照明、采暖、通风等有利于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实验室布局合理，并按检验工作需要进行有效隔离。	1. 检验设施、场地是否满足要求。 2. 实验室是否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 3. 实验室是否布局合理。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根据《雇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	1. 负责成品出厂检验的化学分析工(至少2名)是否都取得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国家职业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保障部第6号令)规定,化学分析工应取得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分析专业毕业证书。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1. 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毕业证书。 2. 检验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3.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4.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5.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4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配方和工艺文件等),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配方和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5.1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产品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请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如有需要制定产品企业标准，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 此项不适用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 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 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 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 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 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 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五、过程质量管理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 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制度。	1. 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 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辅材料的供方的评价规定，并依据规定进行评价，保存供方单位名单和供货记录。	1. 是否制定了评价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 3. 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4. 是否保存供方名单和供货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合同进行采购。属发证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包括包装物）应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	1. 是否有采购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 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5. 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包括包装物）是否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4.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1. 是否对采购的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 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 加工和分装企业应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分装产品，制定进货检验制度，按规定进行进货检验，做好检验记录。	1. 加工和分装企业是否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分装产品。 2. 是否对进货检验作出规定。 3.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4. 检验记录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 此项不适用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 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应防止出现损伤或变质。	1. 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必要的工位器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损伤或变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企业职工应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制度、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 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质量控制点。 2. 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质量控制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4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检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5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6	产品销售	企业应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立销售台帐，销售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了明晰的销售台帐并与企业申报的《危险化学品销售渠道和产品流向明细表》一致； 3. 销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设立能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设立了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表4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3. 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6.4	型式检验	应按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项目是否包括全部非出厂检验项目 2. 自行完成型式试验的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5.2中规定的必备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且性能和精度满足要求。 3. 委托检验机构完成型式检验的企业，应与有资格的检验机构签订正式的委托检验合同，合同规定的检验周期是否符合标准，并核查检验报告是否与委托检验机构对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 此项不适用 	

硫酸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网 最新版资料下载：SCXKZ.COM Mp:大相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核 查 结 论	<p>审查组根据《危险化学品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p> <p>轻微缺陷项_____款、非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_款、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_款。</p> <p>其他情况说明：_____</p> <p>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p> <p>(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p>				
审 查 组 成 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观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轻微缺陷程度	轻微缺陷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时限：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注： 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整改要求”、“企业代表签字”、“整改时限” 栏不填。

附件 5

(CMA 章)、(CNAS 章)、(CAL 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样品名称

受检单位

(与抽样单上企业名称一致，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的应填写所属单位的名称)

检验类别

生产许可证检验

报告日期

(以签发日期为准)

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XXXXXXXX

共 X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规格型号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生产地址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地点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样品等级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人员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基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数量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封条是否完好、清楚;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等。)		
检验依据	(硫酸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按照XX标准对XX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XX项目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 (XX规格XX等级) 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		
	检验单位 (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数据

共 X 页 第 2 页

--

复核：

检验：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版			旧版			说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1	硫酸	工业硫酸	浓硫酸	工业硫酸		浓硫酸	合并单元
			发烟硫酸			发烟硫酸	
		蓄电池用硫酸	稀硫酸	蓄电池用硫酸		稀硫酸	
			浓硫酸			浓硫酸	